

明山区人民政府拟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拟使用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土地项目名称、位置、用途、面积

项目名称：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大阳村建设用地。

位置：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大阳村二组。

用途：商业服务业用地。

面积：使用土地面积 2.127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241 公顷（旱地 1.9489 公顷，其它林地 0.1372 公顷，农村道路 0.038 公顷），未利用地 0.0034 公顷。

二、使用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¹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127.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102 万元/公顷。

2.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本公告发布后，由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对拟使用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使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占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使用土地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告期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特此公告。

